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国际条约
粮食和农业
植物遗传资源

第 9/2015 号决议

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的合作

管理机构，

忆及管理机构鼓励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以下简称“遗传委”）密切合作；

注意到管理机构秘书和遗传委秘书在本届会议上提交的关于遗传委和《国际条约》管理机构进行任务和活动移交的财务和行政影响的补充资料；

同意继续审查对管理机构和遗传委各项任务和活动进行职能分工的事项，**要求**秘书定期报告任何与遗传委合作方面的进展；

指出粮农组织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对《协助各国国内实施粮食和农业各分部门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要点》（《获取和利益分享要点》）表示欢迎，遗传委将继续编写针对分部门的获取和利益分享要点，同时考虑根据条约正在开展的活动或进程，包括加强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运行的当前进程，以及促进《条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名古屋议定书》协调实施的不同层面的合作；

欢迎举办“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全球研讨会”的建议，该研讨会将于下一个两年度由双方秘书处视必要的预算外资金情况联合举办；

欢迎双方秘书处共同筹备的研究，该研究将分析《条约》信息系统对监测《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实施情况和编写《第三份报告》的支持作用，以及世界信息和预警系统对管理机构缔约方报告《条约》实施情况的支持作用；

要求秘书继续加强与《条约》秘书的合作，以促进双方在制定实施各自工作计划时，特别是在以下领域，实现协调一致：

获取和利益共享；

编写《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第三份报告》，审议《第三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

《第二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的实施和监测，包括制定《当地品种国家一级保存和利用技术准则》草案和《作物野生亲缘种国家一级保存技术准则》草案（遗传委工作组和遗传委将在下一届会议上进行审议），以及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原生境保存和农场管理全球（各）网络的相关工作。